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9月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6期

## 法規

制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3

## 政令

###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設置要點」……………3

停止適用：「宜蘭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4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免費借用及交換實施要點」……………5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6

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7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9

### 警察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管理作業規定」……………11

### 衛生局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13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13

### 環境保護局

停止適用：「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公 告

### 建設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計畫書、圖……………14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管理所）

公告：宜蘭縣大溪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暨管理計畫書……………15

### 環境保護局

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15

公告：畜牧場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者廚餘得清運往指定地點……………16

### 財政稅務局

公告：宜蘭縣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16

公告：開徵宜蘭縣 11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17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管理所）

預告「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南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22

## 附 錄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修正「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22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

制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0768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者，指在本縣轄內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應加入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申辦下列事項時，應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一、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 二、申報開工。
- 三、變更起造人。

第六條 公會應每半年彙整下列資料，提供予本府，並公開於公會網站：

- 一、不動產開發業者會員名冊、投資及開發興建案之不動產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价、開工及竣工日期等資料。
- 二、在本縣轄內因不動產開發所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第七條 公會應協助會員處理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事項，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公會應將前項處理情形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00116644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1100116644號函訂頒全文7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建立本縣樂齡學習中心督導機制及依據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訪視評分指標，設宜蘭縣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之設置事宜。
  - （二）樂齡教育之審議、輔導與諮詢。
  - （三）訪視及督導各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教育部樂齡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
  - （四）其他樂齡教育相關事宜。
- 三、本輔導團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當然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多元教育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高齡教育專家學者中遴選七人聘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輔導團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五、本輔導團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輔導團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七、本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29848號

主旨：「宜蘭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2905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免費借用及交換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不含私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課字第0950077967號函訂頒全文7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100129055號函修正全文10點

（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免費借用及交換實施要點；

新名稱：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年依學校全該年段學生數計算補助數量，編列預算補助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購買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科技領域之教科圖書（以下簡稱教科圖書），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本府得依學校每學期陳報應增補教科圖書之數量，調整學校之補助額度。  
學校得視實際情況，增減教科圖書之採購數量。
- 三、學校應成立教科圖書管理單位，專人負責教科圖書之保管、回收、整理、發放及統計等工作。  
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教科圖書管理要點。
- 四、本府補助學校購買之教科圖書以供學校學生共用為原則。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前，分配予各授課教師於學生上課時發放使用，用畢即歸還。
- 五、學校依下列方式管理教科圖書：
  - （一）教科圖書應以學期為單位借用。各授課教師應於各學期休業當日前，將學生借用之教科圖書回收整理，檢視損毀情況；不適合再次使用之教科圖書，得予以淘汰，並將教科圖書損毀之情況回報各校教科圖書管理單位。
  - （二）學校教科圖書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時限，彙整學校增補教科圖書應增補之數量，並陳報本府。
- 六、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存放教科圖書：
  - （一）學校除有必須將教科圖書放置於各類專科教室等特殊需求外，應儘量將每學期末回收之教科圖書統一存放於學校特定地點。
  - （二）教科圖書存放應分年級、版本、領域放置，便於清點、取用、儲存，為掌握儲存數量，應登記儲存本數，以掌握使用效益。
- 七、學校於新學期開始前得向本府申請增補下一學期之教科圖書，其數量為原領域教科圖書需求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三，多餘部分由學校自行負擔。

- 八、學校為避免學生蓄意損毀教科圖書，得訂定學生借用教科圖書使用規定及相關賠償要點，並應教導學生珍惜資源、愛惜公物美德。
- 九、學校應向學生加強宣導教科圖書回收制度；教師應教導學生如何製作上課筆記，並鼓勵學生將學習重點記錄於筆記本上；教師於授課中如需學生實作、習寫者，可視學生之學習程度，自行編製、複印學習單實施。
- 十、學校不得要求學生自費購買教科圖書。但學校有教學使用上之需要，並與學生家長取得共識及同意者，不在此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3325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2月16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094001967號函訂頒全文5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字第0940073615號函修正全文5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80013201號函修正全文5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00133254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轉學、申請入學及學歷採認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籍遷徙者：

1. 應由法定代理人攜帶已辦妥學生本人遷徙登記之戶籍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轉出學校應開立轉學證明書，交法定代理人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辦理轉入。
2. 轉入學校依學生之戶籍資料，確認學區無誤後辦理轉入，並即通知轉出學校。
3. 轉出學校接獲通知並確認轉入學校後，應將學生學籍相關資料逕寄轉入學校，不得交法定代理人代送。
4. 學生辦理轉出後，轉出學校應予以追蹤輔導，避免學生因而中途輟學。

（二）戶籍非設於本縣之原住民學生，其法定代理人之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於本縣者，得於取得工作或居住證明後，向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學區內未滿額之學校申請轉入。

（三）學生戶籍設於同址，因學區重新劃分致使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弟姊妹轉入未滿額之同一學校就讀。

（四）未辦理戶籍登記之學齡學生，得依其出生證明等相關資料，向實際居住地之學區學校申請入學，學校並應即轉知社政或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五) 學校每班平均學生數(包括特教生折抵數)達本府核定之編班人數時,得報府核定為滿額學校後,於學期中不受理學生轉學。學期中有學生申請轉學者,該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由滿額學校協助轉介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就讀,並填發學校轉介單改至轉介學校報到;轉介學校不得拒收學生。

(六) 滿額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應俟寒暑假後再受理學生轉入。

前項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者,得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他人為之;受委託人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且不受學校為滿額學校而不得轉入之限制:

(一) 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安置。

(二) 依特殊教育法受特殊教育、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學生及屬高關懷學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查證屬實,並經本府核准。

前項第二款之高關懷學齡學生,指有家長避債、受虐及受性侵害之虞、經濟弱勢及輕微觸法等情形,而未達司法或社政機關介入之學生。

四、學生自國外回國或來臺申請入學本縣學校,除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者外,依下列規定及實際年齡編入相應年級就讀:

(一) 在臺設有戶籍者,依我國學齡階段學生之相關法令,逕向學區學校辦理轉入。

(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入學,並依其志願序及在臺居留地址分發學區學校。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入學,並依其在臺住所分發學區學校。

(四)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我國國籍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應檢具本人居留證逕向在臺居留地址之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前項應編入之年級,得經學校審酌學生身心及學習狀況後,調整於適當年級就讀。

五、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學生,其應檢具之學歷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準用之。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符合教育部所定新住民身分者,得免經驗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學歷經採認後,由本府製作學歷採認證明書,函請就讀學校轉致學生本人或家長。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00000963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府教終字第094010199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府教終字第09800103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府教終字第09901432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府教終字第10200767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府教家字第1100000963A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招募志工，以提供民眾家庭教育之諮詢輔導，並多元化推廣家庭教育營造溫馨家庭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志工之應徵資格、遴選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應徵資格：年滿二十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對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

（二）遴選程序：

1. 資格審定。
2. 儲備訓練、面談。
3. 實務訓練。
4. 授證接聘。

（三）遴選標準：實務訓練完成，依受訓課程出席率（百分之四十），專業知能（百分之三十），面談（百分之三十）。

三、志工任用：

（一）志工通過各項遴選程序及實務訓練後，正式受聘為志工。

（二）志工聘期一年，每年辦理志工授證典禮。

四、本中心志工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中心各項推廣活動：

1. 協助活動場地清潔及器材歸位。
2. 協助活動文宣品之發送宣傳。

（二）諮詢值班：

1. 每週值班一次，值班時間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
2. 志工從事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應定期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五、本中心志工置總督導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志工督導三人至五人，由具五年以上諮詢志工經歷者擔任，負責志工間諮詢輔導業務協調、轉達及溝通。

六、本中心志工全年活動服務時數至少需十小時；參與教育訓練時數全年至少六小時；諮詢服務全年需值班滿七十小時。



七、本中心志工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活動前臨時請假者，應於活動前三天通知各項計畫負責人，並安排代班人員。
- (二) 值班時不得遲到早退，並確實簽到，因故無法值班，除事先請假外，應協調代班人員並知會同時段值班人員。
- (三) 志工申請停止志工職務者，需填寫停止志工職務申請表（附表一）；請假超過六個月以上者，需填寫請假申請表（附表二），連續請假累計超過一年者，視同申請停止志工職務。
- (四) 停止志工職務達二年後欲申請回任者，應先參訓六小時志工進修課程始得回任之。

八、本中心志工之督導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志工年度考核彙整志工全年度服務及研習參與情形，進行評估考核。
- (二) 每年考核一次，依考核績效評定續聘。
- (三) 經考評不續聘者，需重新參加志工招訓課程，始得擔任志工。

九、本中心志工之考核標準為值班及推廣活動時間占百分之四十，專業進修時數占百分之二十，服務態度及意願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二十。

十、本中心志工之獎勵、表揚及福利如下：

- (一) 獎勵：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2.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表揚：
  1. 績優志工依宜蘭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實施計畫推薦徵選。
  2. 年度績優志工推薦參與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甄選。
- (三) 福利：
  1. 志工擔任諮詢輔導職務，受理民眾諮詢服務，支給交通誤餐費每次一百五十元。
  2. 本中心得每年辦理志願工作人員相關機構觀摩參訪自學活動。
  3. 可使用借閱本中心之藏書及影帶。

◎編按：本函附件「附表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停止志工職務申請表」及「附表二：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申請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 1100000963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有關「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建置於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glrslaw.e-land.gov.tw/>)，請貴單位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3月14日府教終字第0950031698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府教終字第1020074869函修正

(原名稱：宜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府教家字第1100000963B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轄內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每學年除將家庭教育課程融入正式課程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之原則:

- (一) 共同參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責由教務處主要統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參與,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二) 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瞭解其需求,並參考教育部、本縣及其他縣市出版的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做為學校本位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的依據。
- (三) 適性推展: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到最大成效,實施方式宜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的目標,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
- (四) 善用資源: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青少年輔導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五) 親師合作: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協助學校教育,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

四、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方式:

- (一) 演講: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 (二) 座談:議題討論、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
- (三) 辯論:利用議題正反意見論證,澄清問題。
- (四) 讀書會:利用短文、繪本、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
- (五) 影片賞析:利用電影、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
- (六) 角色扮演:議題困境解決、家庭角色易位演示等。
- (七) 參觀活動: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
- (八) 親子活動:親子營、親子郊遊、親子共學時間,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 (九) 其他方式: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成長團體等。

五、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時間:

- (一) 國小部分: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週會、彈性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 (二) 國中部分：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週會、彈性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 (三) 高中職部分：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週會、社團時間、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 六、學校辦理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內涵應為下列主題：
- (一)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 (二) 家人關係與互動。
- (三)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 (四)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 (五)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 七、學校規劃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如附表。
- 八、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 (一) 以學習單、問卷等方式評量：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 (二) 績效追蹤評量：在活動過後一段時間，以預擬項目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或家長提供其子女之行為表現。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及各級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學校辦理情形考核與獎勵：
- (一) 學校定期考核：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提出推動家庭教育現況之討論，對於待改進處並作追蹤檢視與輔導。
- (二) 召開輔導會議，由有關人員按預定項目實施自我檢核。
- (三) 經本府考核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良好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
- ◎編按：本函附件「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考大綱」，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1100036592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管理作業規定」1份，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管理作業規定

- 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落實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案件資格查核、執照發給及後續管理，並提升申請案件處理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局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申請及管理作業，分工如下：
- (一) 本局：審核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案件、執照核發、槍枝烙印及督考各分局業務。
- (二) 各分局：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案件初審、執行管理及督考各分駐（派出）所。

(三) 各分駐(派出)所：受理及送審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案件。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受理民眾申請原住民自製獵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陳報隸屬分局初審後，由該分局報請本局審核：

- (一) 原住民自製獵槍。
- (二) 申請書一份。
- (三)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四) 申請人戶籍資料影本一份。
- (五) 申請人是否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查詢紀錄一份。
- (六) 申請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查詢紀錄一份。
- (七) 申請人持有原住民自製獵槍數量之查詢紀錄一份。

四、各分局為執行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落實建檔管理：

1. 自本局核發原住民自製獵槍執照之次日起七日內，於內政部警政署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建立相關檔案。
2. 原住民自製獵槍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至各分駐(派出)所辦理登記住址變更時，應自辦理變更之次日起七日內，於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變更相關資料。
3. 原執照經撤銷或廢止時，應自撤銷或廢止日之次日起七日內，於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變更相關資料。

(二) 定期查核及稽核作為：

1. 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2. 每年配合內政部辦理一次原住民自製獵槍總檢查。但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實施臨時總檢查。
3. 每半年清查持有人素行紀錄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情形。
4. 每半年清查持有人實際居住情形，如未居住於戶籍地，應請持有人實際居住地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代為查驗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登錄事項是否正確，並於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內登錄代為查驗之情形。

(三) 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收購：

1. 持有人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給價收購。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2. 依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每枝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一千元。
3. 申請辦理給價收購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給價收購申請書。
  - (2) 領據黏貼憑證。
  - (3) 原住民自製獵槍。
  - (4) 執照正本。

五、本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辦理本規定相關作業之業務承辦人及主官(管)獎懲

基準如附表。

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經督考發現下列缺失者，該年度不得辦理獎勵；已辦理者，應撤銷獎勵：

- (一) 辦理管理及定期查核工作發生疏失。
- (二) 未落實於槍砲彈藥刀械管理系統建檔。

依第一項附表所訂獎懲之簽辦作業，由本局保安科統一辦理。

六、本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辦理本規定相關作業之業務承辦人及主官（管）違反本規定者，除依附表所定基準懲處外，另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追究其行政責任。

前項規定以外之本局、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人員，違反本規定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追究其行政責任。

七、本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編按：本函附表「本府警察局辦理原住民自製獵槍申請管理作業規定執行獎懲基準表」屬內部文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100018378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10002001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檢送本要點1份，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宜蘭縣醫事機構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府衛醫字第103001100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府衛醫字第1100020019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係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宜蘭縣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頒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

考原則第三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定醫療費用範圍，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三、核定原則如下：

(一) 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

1. 依本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 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低於醫學中心收費標準或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醫療機構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由本府衛生局審查後，據予核定；惟如審查後，發現有提送醫審會審查之必要，仍可依審查程序，提送審議。

3. 新增（或調整）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超過醫學中心收費標準、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該項目之收費標準或無其他縣市同等級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可供參考，醫療機構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填具申請表（附件二），提送醫審會審議後核定之。

四、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五、前點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府衛生局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即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編按：本函附件諸表格登載本府衛生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00020678號

主旨：「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138381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書、圖，並舉行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羅東鎮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786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得隨船進入大溪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其區域範圍及資料如下：
  - （一）暫置區域範圍：大溪漁港區域碼頭長度 65 公尺。（詳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 （二）陸上活動範圍：旨揭區域範圍示意圖白綠色斜紋區域。（詳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 （三）泊地水域面積：2,275 平方公尺。
  - （四）可停泊漁船艘數：20 艘。
  -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80 人。
-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縣大溪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含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1 份。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諸附件（包括計畫書、示意圖等），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26940 號

主旨：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

一、第二類管制區：

- （一）本府文化局與孔廟及本縣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
- （二）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

二、第三類管制區：凡本縣轄內第二類及第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

三、第四類管制區：本縣龍德、利澤工業區、蘇澳港區、南方澳地區、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區工業用地範圍內、高速公路及鐵路用地。

四、高速公路、鐵路用地周界外三十公尺內之區域為第三類管制區。但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為第二類管制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00027822A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本局指定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7日農防字第1101472127號公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本局指定地點，指定地點如下：

- 一、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二、宜蘭縣三星鄉有機廢棄物處理廠：宜蘭縣三星鄉安平路三段230號。

**局 長 黃 政 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產字第1100114687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10萬3,000元以下，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二、財政部「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16點規定。

公告事項：宜蘭縣110年7月1日起適用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10萬3,000



元以下。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財務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1100114865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110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 二、繳納期間：110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繳納期間末日因適逢週休例假日，順延至同年11月1日星期一）。

三、課稅期間：

- （一）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110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
- （二）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

四、納稅義務人：本縣營業用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課徵範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六、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營業用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1。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3。

七、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轉140-148）、書面、傳真（03-9321614）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檯申請補發。

八、繳納方式：

- （一）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

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

（三）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迄日（即110年11月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行動支付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九、繳納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0年11月3日24時前。惟110年11月2日至110年11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依規定不加徵滯納金。
- （二）稅款以各種方式繳納，繳納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 （三）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

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工商憑證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十一、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 （一）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清110年使用牌照稅，倘於111年1月1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三）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四）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五）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因應措施：

- （一）停用免徵：長時間不使用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後，車輛未使用期間，可按日停徵使用牌照稅。
- （二）延分期繳納：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可申請最長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
- （三）再延分期繳納：依財政部110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620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繳納困難情形者，得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

(四) 本局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多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10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營業用 (半年)	營業用 (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7,650	7,65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7547B 號

主旨：預告本縣南澳鄉南澳南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區：南澳南溪全流域（含支流）（如附件範圍圖）。
- 二、禁漁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水生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上述第一點、第二點禁漁區及禁漁期，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
- 七、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 （三）電話：03-925-2257 分機轉 203。
  - （四）傳真：03-931-4249。
  - （五）電子郵件：[chengned@mail.e-land.gov.tw](mailto:chengned@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附件範圍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附 錄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冬鄉秘字第 1100016262B 號

修正「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全部條文及附表

鄉長 林 峻 輔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冬鄉秘字第 10000114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冬鄉秘字第 110001626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交通秩序，增加鄉庫收入，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 第三條 停車場收費採月租方式，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停車場之收費標準，因特殊考量需優惠或停止收費時，由本所視實際停車需求公告之。
- 第五條 月租車輛於繳費後本所將發予通行證，請自行黏貼於車窗明顯位置以供辨識。
- 第六條 月租車輛未依規定時間繳納停車費用時，本所管理單位將禁止其車輛進入停車場，並依法處理追償其積欠之租金及相關費用。
- 第七條 停車場僅提供場所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停車場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包括擦洗車在內）。
- 第九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
- 第十條 停車場得公開標租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要點由本所另訂，並於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冬山鄉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表

收費方式	使用時段	車種		
		收費標準 停車場	小客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拖板車
月租	00:00~24:00	第一停車場	800 (元/月)	2,000 (元/月)
		第二停車場	暫停收費	
		第三停車場	1,000 (元/月)	2,000 (元/月)
說明	一、本停車場收費方式：全日月租。 二、聯結車及拖板車收費比照大客車及大貨車收費標準辦理。 三、租用本停車場之車輛須領有合法牌照。 四、本收費標準於實施 1 年後，本所得視物價波動及實際使用需求調整之。 五、採年租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按月租費八折計收。 歡迎公司行號集體租用（5 個車位（含）以上），按月租費七折計收。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